

##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行政助理聘僱甄選簡章公告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職稱：行政助理。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性別不拘）。
- 四、僱用期間：  
開始上班日期將另行通知；定期契約一年一聘僱，表現優良得直接續僱(須接受年度定期考核)；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 六、薪資：  
(一)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27,976元(依據臺中市政府規定)。  
(二)前款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
-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如持國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三)具電腦文書處理(Microsoft Office Word和Excel)、公文書寫、整理資料等能力。  
(四)具學校行政及活動宣傳推廣經驗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  
(一)協助本校處理公文收發(傳遞)與各項行政業務。  
(二)協助本校活動辦理之文書處理、資料登打及成果冊製作；  
工作時間能支援學校處室活動配合加班。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另須配合職務調整。
-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人：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影印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9日下午5時止，以掛號郵寄 40642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總務處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東山高中行政助理職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3. 切結書 1 份(附件三)。
  4. 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
  5.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7. 資訊證照或相關(語文)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二)聯絡人：管理員劉先生，聯絡電話：04-24360166\*736
- 十、面試時間、地點：  
(一)資格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時間：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前報到，10時00分面試。  
(三)地點：本校心測中心。(A棟3樓)
-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113年1月15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www.tsj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肺部X光檢查)。
-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行政助理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email				夜：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113 年 月 日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